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6月6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金洲大道68号益丰医药物流园五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斌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所需流动资金也随之增加，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缓解公司业务扩张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同时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5,0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足额归还。

经核查，公司此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 sse. com. 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鼎城支行申请不超过 15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毅先生为以上授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该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 sse. com. 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6 月 10 日